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TAIWAN NANTOU DISTRICT COURT

廉政通訊報你知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025期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《牛肉產地看標示 安全消費放心購》

廣告

牛肉產地看標示 安全消費放心購

享用牛肉前 請留意原產地標示

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後，包括**包裝食品**、**散裝食品**、**餐廳**、**小吃攤販**等直接供**飲食場所**，製造販售含牛肉原料之食品，均須標示牛肉原料來自哪個國家。

購買包裝食品

牛肉乾

品名：牛肉乾
內容物：牛肉(00國)、砂糖、醬油、蔥、蒜
重量：100公克
有效日期：請見包裝標示(西元年月日)
保存方式：請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及高溫開
啟後如未能食用完畢，請將裝
包密封，以確保產品的新鮮美
味。
廠商名稱：0000
電話：(02)12345678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00路00號
原產地(國)：臺灣
牛肉來自00

【擇一】
牛肉來自00
(或等同意義字樣)

飲食場所



本店使用
00牛肉

牛肉販售地點

傳統市場

本店使用
00牛肉



超市及賣場



品名：牛肉
原產地：00
(或標示00牛肉)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/>

《飲宴應酬篇：廠商代為付款應如何處理？》

案情摘要

某區公所農業課公務員阿楊，係負責審核農用許可相關之業務。晚上與國小同學小李到餐廳用餐，巧遇承包該公所路樹修剪廠商小黑，雙方互打招呼後，逕自回座用餐。當日阿楊與同學消費額共計1,100元，孰料結帳時發現廠商小黑已代為結帳並先行離去，致阿楊不及拒絕收受。翌日，阿楊至公所上班後，即立刻報告其區長，並知會公所政風室，完成登錄，並將1,100元歸還廠商小黑。

案情分析

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(下稱本規範)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本案路樹修剪廠商小黑，因與公所已訂立路樹修剪承攬之業務關係，屬於與阿楊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關係人，故阿楊對於廠商小黑代為結帳不得接受。

雖本規範有規定飲宴應酬之4種例外情形（如右圖）

，然本案係阿楊與小李一起用餐，不適用該4種例外規定。

綜上，本案阿楊因飲宴而受有利害關係廠商代為付款，雖非事前接受邀請飲宴應酬，惟依本規範規定，不得參加飲宴應酬，對於不及退還之帳款，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並將代付金額退回，才得以免責。

- 1、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2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3、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4、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）。

小結

公務員對於廠商之邀宴，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，皆應謹守分際，予以拒絕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；若遇有邀宴，應即報告長官，知會政風，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。